

#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91执61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胡[ ]，女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[ ]，公民身份号码[ ]。

被执行人：合肥[ ]设备租赁站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[ 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[ ]。

被执行人：赵[ ]，男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莆田市[ ]，公民身份号码[ ]。

本院在执行胡[ ]与合肥[ ]工程设备租赁站、赵[ 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赵[ ]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马鞍山南路399号柏林春天地下车库1101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合包150085899】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合管理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的办法》及《合肥市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申请执行人书面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赵[ ]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马

鞍山南路 399 号柏林春天地下车库 1101【不动产权证书号:合包 150085899】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赵[ ]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马鞍山南路 399 号柏林春天地下车库 1101【不动产权证书号:合包 150085899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张友国
审	判	员	尹刚
审	判	员	傅世章



月二十七日

法	官	助	理	马晋超
书	记	员		卢鹏宇